

目 录

●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在四川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1

省委常委会（扩大）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6

●重要讲话

习近平在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10

勠力同心 携手同行 迈向发展共同体（习近平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金砖+”领导人对话会上的讲话）……………13

团结协作谋发展 勇于担当促和平（习近平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五次会晤上的讲话）……………15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2023 年 6 月 2 日）……………19

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习近平总书记 2023 年 2 月 7 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上讲话的一部分）…26

●重要指示

习近平在首个全国生态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30

●重要文件

中办 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32

中办 国办印发《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36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振兴发展的意见……………41

省委办公厅印发《四川省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50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58

习近平在四川考察时强调 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

返京途中在陕西汉中考察

蔡奇陪同考察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四川考察时强调，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要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和本质要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把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共同富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深入推进发展方式、发展动力、发展领域、发展质量变革，开创我国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四川要进一步从全国大局把握自身的战略地位和战略使命，立足本地实际，明确发展思路和主攻方向，锻长板、补短板，努力在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乡村振兴、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实现新突破，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

7月25日至27日，习近平在四川省委书记王晓晖和省长黄强陪同下，先后来到广元、德阳等地进行调研。

25日下午，习近平首先来到广元市剑阁县考察了翠云廊。这里是古代关中平原通往四川盆地古蜀道的重要路段，有迄今保存最完好的古代人工栽植驿道古柏群。习近平听取古蜀道发展历程、翠云廊整体情况介绍，沿古道步行察看千年古柏长势，详细询问历史上植柏护柏情况。他指出，这片全世界最大的人工古柏林，之所以能够延续得这么久、保护得这么好，得益于明代开始颁布实行“官民相禁剪伐”、“交树交印”等制度，一直沿袭至今、相习成风，更得益于当地百姓世代共同守护。这启示我们，抓生态文明建设必须搭建好制度框架，抓好制度执行，同时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

动性创造性，巩固发展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临行前，他嘱咐当地负责同志，要把古树名木保护好，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好。

位于德阳市广汉市西北鸭子河南岸的三星堆遗址，代表了数千年前的古蜀文明面貌和发展水平，是同时期长江流域文化内涵最丰富、面积最大的都城遗址。26日下午，习近平来到三星堆博物馆新馆，参观“世纪逐梦”、“巍然王都”、“天地人神”等展陈，了解三星堆遗址发掘历程和古蜀文明成果。在三星堆博物馆文物保护与修复馆，习近平走进文保修复工作区，仔细察看文物保护修复工作流程细节和最新技术，同现场工作人员亲切交流。习近平指出，三星堆遗址考古成果在世界上是叫得响的，展现了四千多年前的文明成果，为中华文明多元一体、古蜀文明与中原文明相互影响等提供了更为有力的考古实证。文物保护修复是一项长期任务，要加大国家支持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发扬严谨细致的工匠精神，一件一件来，久久为功，做出更大成绩。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对三星堆博物馆新馆的落成使用表示热烈祝贺，向广大考古工作者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27日上午，习近平听取了四川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对四川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希望四川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精准发力，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全面发力，在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上持续发力。

习近平指出，以科技创新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是大势所趋，也是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要求，必须依靠创新特别是科技创新实现动力变革和动能转换。四川要发挥高校和科研机构众多、创新人才集聚的优势和产业体系较为完善、产业基础雄厚的优势，在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要完善科技创新体系，积极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资源，优化完善创新资源布局，努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着力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

习近平强调，四川是我国发展的战略腹地，在国家发展大局特别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具有独特而重要的地位。要依托制造业的独特优势，积极服务国家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高质量对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新布局。要把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主攻方向，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前瞻部署未来产业，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富有四川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科学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促进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发展。要强化粮食和战略性矿产资源等生产供应，打造保障国家重要初级产品供给战略基地。要坚持“川渝一盘棋”，加强成渝区域协同发展，构筑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尽快成为带动西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

习近平指出，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把乡村振兴摆在治蜀兴川的突出位置，更好扛起粮食、生猪、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责任。要抓住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加强良种和良田的配套，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要在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方面，聚焦群众反映强烈、能抓得住、抓几年就能见到成效的几件事，集中资源，加快突破，形成标志性成果。要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聚焦小切口，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农村宅基地改革要守住底线。要把住土地流转关，不能借流转之机搞“非农化”。要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城乡统筹，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均等化。

习近平强调，四川是长江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地、黄河上游重要的水源补给区，也是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地区，要把生态文明建设这篇大文章做好。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化国土空间管控和负面清单管理，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要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要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推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要以更高标准打好蓝

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习近平指出，四川是自然灾害频发之地，要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力量建设，形成长效机制，系统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7、8月份长江流域进入主汛期，要全面落实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各项应对准备工作。要科学救灾，防止发生次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要落实落细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习近平强调，第一批主题教育只剩下一个多月时间，各级党组织要落实党中央部署，善始善终、慎终如始，务求实效。要对主题教育的实效进行科学、客观评估。检验理论学习成效，要看党的创新理论是否入心见行、党员干部是否做到善思善用；检验调查研究成效，要看是否摸清社情民意、是否解决实际问题；检验推动发展成效，要看高质量发展是否有新突破、人民生活品质是否有新提升；检验检视整改成效，要看问题症结是否找准、整改整治是否到位；检验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成效，要看思想不纯和组织不纯现象是否纠正、政治隐患是否消除。评估成效要用事实说话，开门抓评估，让群众评价，确保评估客观真实。评估主题教育成效，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看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否得到有效解决，要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东西来一次检视，分析根源，对症下药，切实改出实效。要开好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结合学查改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习近平十分关心汉江流域历史文化遗产和生态保护。7月29日，在返京途中，习近平走下列车，在陕西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陪同下，来到汉中市考察。习近平参观汉中市博物馆有关历史文物展陈，了解汉中历史文化、文物保护情况。他指出，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要发挥好博物馆保护、传承、研究、展示人类文明的重要作用，守护好中华

文脉，并让文物活起来，扩大中华文化的影响力。汉中藤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久负盛名，要发展壮大特色产业，更好带动群众增收致富。离开博物馆时，附近的乡亲们围拢过来热情欢呼“总书记好”。习近平亲切地对大家说，我在2008年汶川大地震抗震救灾时来过汉中，这些年一直牵挂着这里。这次来，看到这里发展变化很大，城市井然有序，很欣慰。他祝愿大家工作好、生活好、家庭幸福。

途中，习近平考察了地处汉江汉中城区段的天汉湿地公园，称赞这里是市民“幸福园”。习近平强调，汉江及其支流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主要水源汇集区和供给地，保护好这一区域的湿地资源责任重大、意义深远。生态公园建设要顺应自然，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修复，促进生态保护同生产生活相互融合，努力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陪同考察。

李干杰、何立峰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主题教育中央第十二督导组负责同志参加汇报会。

（来源：《人民日报》2023年07月30日第01版）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

始终铭记关怀不负重托感恩奋进

以新担当新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

7月29日下午，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对我省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会议审议了《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总体安排》《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意见》。省委书记王晓晖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对四川工作高度重视、对四川人民亲切关怀，党的十八大以来多次亲临四川视察指导。总书记这次来川是一年多时间第二次到四川视察指导，深入广元、德阳基层一线了解四川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情况，在翠云廊对保护自然遗产、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殷殷嘱托、语重心长，在三星堆对坚定文化自信、传承中华文明念兹在兹、意蕴深长，专门安排时间听取四川工作情况汇报并发表重要讲话。在成都大运会开幕式前，总书记分别与来华出席开幕式并访问的外国元首政要举行双边会谈，提出一系列富有中国特色、符合国际期待、顺应时代潮流的新理念新主张新倡议，多次介绍四川情况、多次肯定四川工作。总书记这次来川视察并出席成都大运会有关活动是四川改革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对于我们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对于准确把握党中央关于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战略部署，推动四川构筑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对于更好把握党中央关于开展主题教育的决策部署，推动我省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总书记来川视察并出席成都大运会有关活动的重大意义，始终铭记关怀、不负重托、感恩奋进，

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确保始终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阔步前行。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这次来川视察作出的重要指示，视野宏阔、思想深邃、重点突出，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川篇”的最新发展，是对新时代治蜀兴川事业发展最权威最深刻最有力的科学指引。全省上下要准确把握其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与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十八大以来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坚定用以统揽四川各项工作。**要深刻领会**把握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的勉励肯定，把总书记的勉励和鞭策转化为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坚定信心、乘势而上，巩固良好发展态势，努力把四川工作做得更好。**要深刻领会**把握总书记对四川赋予的时代重任，进一步从全国大局把握自身的战略地位和战略使命，立足实际明确发展思路和主攻方向，把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促进共同富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在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乡村振兴、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实现新突破，一步一个脚印把总书记为四川擘画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要深刻领会**把握总书记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要求，坚持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作为总牵引，锚定“一极一源、两中心两地”目标定位，进一步深化川渝全方位合作、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强化经济承载和辐射带动功能、创新资源集聚和转化功能、改革集成和开放门户功能、人口吸纳和综合服务功能，构筑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尽快成为带动西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

会议指出，**要深刻领会**把握总书记关于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的重要要求，充分发挥科教大省优势，坚持一手抓科技创新，一手抓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为国家推进科技自立自强作出应有贡献。**要深刻领会**把握总书记关于在建设现代化产业

体系上精准发力的重要要求，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着力构建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夯实四川现代化建设的坚实根基。**要深刻领会**把握总书记关于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全面发力的重要要求，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更好扛起粮食、生猪、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责任，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把农业大省这块金字招牌擦得更亮，同时把新型城镇化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推动力量，加快构建以城带乡、以工促农的新型城乡关系，不断增进城乡居民福祉。**要深刻领会**把握总书记关于在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上持续发力的重要要求，切实肩负维护国家生态安全重大政治责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建设美丽四川，把生态文明建设这篇大文章做好，为子孙后代守护好巴蜀大地的青山绿水、蓝天净土。

会议指出，**要深刻领会**把握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要求，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积极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系统提升地震、水灾、火灾、旱灾、泥石流等方面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扎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要深刻领会**把握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要求，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做好第一批主题教育最后一个多月的工作，坚持用事实说话、开门抓评估、让群众评价，全面检视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干部队伍教育整顿等成效，持续用力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高质量开好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确保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会议指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的重要政治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学习研讨，抓好宣传宣讲和教育培训，在全省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要深化问题研究，聚焦总书记对四川赋予的时代使命、

明确的重大任务、提出的重要要求，进一步加强对重大问题的研究思考，不断完善治蜀兴川事业发展的思路举措。要加强督促检查，将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纳入督查督办工作“台账”、作为巡视巡察监督重点，进一步强化跟踪问效，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四川不折不扣落地落实。

（来源：《四川日报》2023年07月30日第04版）

习近平在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时强调

牢牢把握新疆在国家全局中的战略定位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建设美丽新疆

蔡奇出席汇报会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时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把握新疆在国家全局中的战略定位，扭住工作目标，把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做实，稳中求进、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美丽新疆。

8月26日，习近平在结束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五次会晤并对南非进行国事访问回到国内后，在乌鲁木齐专门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马兴瑞等作了汇报，自治区政府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等参加汇报会。

听取汇报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对新疆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他指出，新疆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事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大局。党中央关于新疆各项工作的要求是十分明确的，关键要领会到位、落实到位。既要抓实当下，解决好当前发展稳定面临的突出问题，又要有长远谋划，扎实推进事关长治久安的根本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积极解决各种深层次矛盾和问题。

习近平强调，要始终把维护社会稳定摆在首位，加强抓稳定和促发展两方面工作的统筹结合，以稳定确保发展，以发展促进稳定。要着眼长治久安，高举法治旗帜，用好法律武器，提升法治化水平，筑牢稳定的法治基础。要完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机制，把开展反恐反分裂斗争与推动维稳工作法

治化常态化结合起来，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加强源头治理。要深入推进伊斯兰教中国化，有效治理各种非法宗教活动。要增强忧患意识，居安思危，抓细抓实各项工作，巩固来之不易的社会稳定局面。

习近平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抓实。无论是出台法律法规还是政策措施，都要把是否有利于强化中华民族的共同性、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首要考虑。要坚定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逐步提高群众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能力。要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引导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宗教观。要加强对青少年的现代文明教育、科普教育，引导他们积极融入现代文明生活。要积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高人口和产业聚集度，加快建设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

习近平强调，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面临新机遇，要有新作为。要立足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积极发展新兴产业，加快构建体现新疆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新疆迈上高质量发展的轨道，同全国一道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高质量发展，最艰巨的任务在农村。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大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工作力度，加强水利设施建设和水资源优化配置，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和光伏等产业园区，根据资源禀赋，培育发展新增长极。要做好对口支援工作，加强新疆与内地产业合作、人员往来，鼓励和引导新疆群众到内地就业，鼓励和支持内地人口到新疆创业、居住。要发挥新疆独特的区位优势，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从实际出发抓好对外开放工作，加快“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使新疆成为我国向西开放的桥头堡。

习近平指出，做好新疆工作，要坚持工作力量下沉，党员、干部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组织体系和工作力量要直达基层，充实基层一线力量。建强基层党组织，实现基层党组织全覆盖，解决一些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问题。优化向重点乡村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把驻村工作队派下去，把当地干部培养起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准群众诉求，及时解决基层群众的困难和矛盾。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正面宣传，展现新疆开放自信的新面貌新气象，多渠道多形式讲好新时代新疆故事，有针对性地批驳各种不实舆论、负面舆论、有害言论。要加大新疆旅游开放力度，鼓励国内外游客到新疆旅游。

习近平指出，要落实党中央确定的政策举措，坚持兵地一盘棋，在反恐维稳、经济发展、生态保护、民族团结、干部人才等方面加大融合力度，加快推进兵地融合发展。

习近平强调，做好新疆工作，关键是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加强党的建设。要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总结第一批主题教育的成功经验，高质量推进第二批主题教育，结合新疆实际加强干部队伍理论学习和政策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调查研究、把握政策、推进工作、联系群众的能力。加强干部队伍政治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坚定政治立场。加强新疆同中央国家机关和内地干部双向交流、挂职任职，优化干部结构，提高专业化素质。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出席汇报会。

王毅、石泰峰、李干杰、何卫东、何立峰、陈文清、王小洪及主题教育中央第十五督导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汇报会。

（来源：《人民日报》2023年08月27日第01版）

勠力同心 携手同行 迈向发展共同体

——在“金砖+”领导人对话会上的讲话

(2023年8月24日，约翰内斯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拉马福萨总统，

各位同事：

感谢拉马福萨总统组织这次对话会。很高兴同各位嘉宾会面，共商全球发展大计。

发展承载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发展中国家的第一要务，也是人类社会永恒主题。今年是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中期评估年。目前，多数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缓慢、令人担忧。全球发展事业面临巨大挑战。

国际社会要以天下之利为利、以人民之心为心，推动发展问题重回国际议程的核心。要提高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治理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更好发展。要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构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为共同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国际环境。

各位同事！

中国始终同发展中国家同呼吸、共命运，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永远是发展中国家的一员！我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就是为了让全世界聚焦发展，为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助力。去年，中国举办首届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推出一系列发展合作举措，取得可喜进展。

——我们坚持发展优先，加大了资源投入。中方已经成立总额40亿美元的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中国金融机构即将推出100亿美元专项资金，专门用于落实全球发展倡议。

——我们坚持行动导向，深化了务实合作。从亚洲到非洲，从太平洋岛国到加勒比海岸，200多个合作项目开花结果，减贫、教育、卫生等领域合作机制不断拓展。

——我们坚持创新驱动，增强了发展动能。全球发展倡议聚焦绿色发展、新型工业化、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推进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建设，助力高质量发展。

——我们坚持共克时艰，提升了发展韧性。粮食安全和能源安全关乎国计民生。我们启动中国—联合国粮农组织南南合作信托基金，落实促进粮食生产专项行动，向许多国家提供粮食援助、分享农业技术知识。我们发起全球清洁能源合作伙伴关系，助力实现能源安全。

中国是非洲的可靠朋友，过去10年向非洲提供大量发展援助，参与建设6000多公里铁路、6000多公里公路、80多个大型电力设施。下阶段，中国将同非洲国家开展更多合作，支持非洲增强自主发展能力。这包括提供卫星测绘成套数据产品；实施“智慧海关”合作伙伴计划；协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展“全球发展倡议助力非洲未来”行动，积极支持非洲实现可持续发展。

各位同事！

“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也。”让我们坚定信心，众志成城，携手构建发展共同体，不让任何一个国家在世界现代化进程中掉队！

谢谢大家！

（来源：《人民日报》2023年08月25日第02版）

团结协作谋发展 勇于担当促和平

——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五次会晤上的讲话

(2023年8月23日，约翰内斯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拉马福萨总统，

尊敬的卢拉总统，

尊敬的普京总统，

尊敬的莫迪总理：

很高兴来到约翰内斯堡，同各位同事共商金砖合作和发展大计。这是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第三次走进非洲，具有重要意义。感谢拉马福萨总统和南非政府为本次会晤所作的精心周到安排。

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正在经历大调整、大分化、大重组，不确定、不稳定、难预料因素增多。

金砖国家是塑造国际格局的重要力量。我们自主选择发展道路，共同捍卫发展权利，共同走向现代化，代表着人类社会前进方向，必将深刻影响世界发展进程。回首历史，我们始终秉持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不断推动金砖合作迈上新台阶，助力五国发展；始终秉持国际公平正义，在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上主持公道，提升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发言权和影响力。金砖国家一直是独立自主外交政策的倡导者、践行者，在重大国际问题上坚持从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出发，说公道话、办公道事，不拿原则做交易，不屈从外部压力，不做别国的附庸。金砖国家有广泛共识和共同目标，无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幻，合作初衷、共同愿望不会变。

金砖合作正处于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关键阶段。我们要把握大势，引领方向，坚守联合自强的初心，加强各领域合作，推进高质量伙伴关系，推

动全球治理变革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为世界注入更多确定性、稳定性、正能量。

——我们要深化经贸、财金合作，助力经济发展。发展是各国不可剥夺的权利，不是少数国家的“专利”。当前，世界经济复苏势头不稳，国际机构预测今年世界经济增长不足3%。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更为严峻，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任重道远。金砖国家要做发展振兴道路上的同行者，反对“脱钩断链”、经济胁迫。要聚焦务实合作，特别是数字经济、绿色发展、供应链等领域，促进经贸和财金领域往来与交流。

中国将设立“中国—金砖国家新时代科创孵化园”，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提供支撑；依托金砖国家遥感卫星星座合作机制，探索建立“金砖国家全球遥感卫星数据与应用合作平台”，为各国农业、生态、减灾等领域发展提供数据支持。中方愿同各方共建“金砖国家可持续产业交流合作机制”，为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产业对接和项目合作平台。

——我们要拓展政治安全合作，维护和平安宁。“利莫大于治，害莫大于乱。”当前，冷战思维阴魂不散，地缘政治形势严峻。各国人民都期盼良好的安全环境。国际安全不可分割，牺牲别国利益、谋求自身绝对安全，最终会伤及自身。乌克兰危机走到今天这一步有错综复杂的成因，当务之急是劝和促谈，推动缓和止战、实现和平，决不能“拱火浇油”、让局势恶化下去。

金砖国家要坚持和平发展的大方向，巩固金砖国家战略伙伴关系。要用好金砖国家外长会晤、安全事务高级代表会议等机制，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支持，就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加强协调。要积极斡旋热点问题，推动政治解决，给热点问题降温去火。人工智能是人类发展新领域。金砖国家已经同意尽快启动人工智能研究组工作。要充分发挥研究组作用，进一步拓展人工智能合作，加强信息交流和技术合作，共同做好风险防范，形成具

有广泛共识的人工智能治理框架和标准规范，不断提升人工智能技术的安全性、可靠性、可控性、公平性。

——我们要加强人文交流，促进文明互鉴。文明多姿多彩、发展道路多元多样，这是世界应有的样子。人类历史不会终结于一种文明、一种制度。金砖国家要弘扬海纳百川的精神，倡导不同文明和平共处、和合共生，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的现代化道路。要用好金砖国家治国理政研讨会、人文交流论坛、女性创新大赛等机制，深化人文交流，增进民心相通。

中方提议，金砖国家拓宽教育领域合作，发挥好职业教育联盟作用，探索建立数字教育合作机制，打造全方位教育合作格局。同时，加强传统文化交流，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创新。

——我们要坚持公平正义，完善全球治理。加强全球治理是国际社会共享发展机遇、应对全球性挑战的正确选择。国际规则要依据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由大家共同书写、共同维护，不能谁的胳膊粗、嗓门大，谁就说了算。更不能拉帮结伙，把自己的“家法帮规”包装成国际规则。金砖国家要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支持并加强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反对搞“小圈子”、“小集团”。要充分发挥新开发银行的作用，推动国际金融货币体系改革，提升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

我高兴地看到，发展中国家参与金砖合作的热情高涨，很多发展中国家申请加入金砖合作机制。我们要秉持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让更多国家加入到金砖大家庭，集众智、汇群力，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各位同事！

古老的非洲大陆蕴藏着朴素而深邃的智慧。非洲有句谚语说，“独行快，众行远。”乌班图精神倡导“我们在故我在”，强调人们彼此依存、密不可分。和合共生、天下大同是中华民族千百年来的美好追求。中方愿同金砖伙

伴一道，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加强战略伙伴关系，深化各领域合作，以金砖责任应对共同挑战，以金砖担当开创美好未来，共同驶向现代化的彼岸！

谢谢大家。

（来源：《人民日报》2023年08月24日第02版）

在文化遗产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2023年6月2日)

习近平

今天，我们召开文化遗产发展座谈会。座谈会之前，我先后参观了新建成的中国国家版本馆和中国历史研究院的考古博物馆，很有收获。

成立中国历史研究院、中国国家版本馆，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中华民族具有百万年的人类史、一万年的文化史、五千多年的文明史。这次参观考察中国历史研究院、中国国家版本馆，我更加深切感到中国文化源远流长，中华文明博大精深。只有全面深入了解中华文明的历史，才能更有效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有力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文化关乎国本、国运。这段时间，我一直在思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这个重大问题。这也是召开这次座谈会的原因。这里，我讲3个问题。

一、深刻把握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很多重要元素，比如，天下为公、天下大同的社会理想，民为邦本、为政以德的治理思想，九州共贯、多元一体的大一统传统，修齐治平、兴亡有责的家国情怀，厚德载物、明德弘道的精神追求，富民厚生、义利兼顾的经济伦理，天人合一、万物并育的生态理念，实事求是、知行合一的哲学思想，执两用中、守中致和的思维方法，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的交往之道等，共同塑造出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

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连续性。中华文明是世界上唯一绵延不断且以国家形态发展至今的伟大文明。这充分证明了中华文明具有自我发展、回应挑战、开创新局的文化主体性与旺盛生命力。深厚的家国情怀与深沉的历史意识，为中华民族打下了维护大一统的人心根基，成为中华民族历经千难万险而不

断复兴的精神支撑。中华文明的连续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必然走自己的路。如果不从源远流长的历史连续性来认识中国，就不可能理解古代中国，也不可能理解现代中国，更不可能理解未来中国。

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创新性。中华文明是革故鼎新、辉光日新的文明，静水深流与波澜壮阔交织。连续不是停滞、更不是僵化，而是以创新为支撑的历史进步过程。中华民族始终以“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精神不断创造自己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作为最繁荣最强大的文明体屹立于世。中华文明的创新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守正不守旧、尊古不复古的进取精神，决定了中华民族不惧新挑战、勇于接受新事物的无畏品格。

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统一性。中华文明长期的大一统传统，形成了多元一体、团结集中的统一性。“向内凝聚”的统一性追求，是文明连续的前提，也是文明连续的结果。团结统一是福，分裂动荡是祸，是中国人用血的代价换来的宝贵经验教训。中华文明的统一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各民族文化融为一体、即使遭遇重大挫折也牢固凝聚，决定了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共同信念，决定了国家统一永远是中国核心利益的核心，决定了一个坚强统一的国家是各族人民的命运所系。

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包容性。中华文明从来不用单一文化代替多元文化，而是由多元文化汇聚成共同文化，化解冲突，凝聚共识。中华文化认同超越地域乡土、血缘世系、宗教信仰等，把内部差异极大的广土巨族整合成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越包容，就越是得到认同和维护，就越会绵延不断。中华文明的包容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取向，决定了中国各宗教信仰多元并存的和谐格局，决定了中华文化对世界文明兼收并蓄的开放胸怀。

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和平性。和平、和睦、和谐是中华文明五千多年来一直传承的理念，主张以道德秩序构造一个群己合一的世界，在人己关系中

以他人重。倡导交通成和，反对隔绝闭塞；倡导共生并进，反对强人从己；倡导保合太和，反对丛林法则。中华文明的和平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国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决定了中国不断追求文明交流互鉴而不搞文化霸权，决定了中国不会把自己的价值观念与政治体制强加于人，决定了中国坚持合作、不搞对抗，决不搞“党同伐异”的小圈子。

二、深刻理解“两个结合”的重大意义

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这是我们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得出的规律性认识。我们一直强调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现在我们又明确提出“第二个结合”。我说过，如果没有中华五千年文明，哪里有什么中国特色？如果不是中国特色，哪有我们今天这么成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只有立足波澜壮阔的中华五千多年文明史，才能真正理解中国道路的历史必然、文化内涵与独特优势。

历史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表明，“两个结合”是我们取得成功的最大法宝。

第一，“结合”的前提是彼此契合。“结合”不是硬凑在一起的。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来源不同，但彼此存在高度的契合性。比如，天下为公、讲信修睦的社会追求与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相通，民为邦本、为政以德的治理思想与人民至上的政治观念相融，革故鼎新、自强不息的担当与共产党人的革命精神相合。马克思主义从社会关系的角度把握人的本质，中华文化也把人安放在家国天下之中，都反对把人看作孤立的个体。相互契合才能有机结合。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说中国共产党既是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践行者，又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继承者和弘扬者。

第二，“结合”的结果是互相成就。“结合”不是“拼盘”，不是简单的“物理反应”，而是深刻的“化学反应”，造就了一个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一方面，马克思主义把先进的思想理论带到中国，以真理之光激活了中华文明的基因，引领中国走进现代世界，推动了中华文明的生命更新和现代转型。从民本到民主，从九州共贯到中华民族共同体，从万物并育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从富民厚生到共同富裕，中华文明别开生面，实现了从传统到现代的跨越，发展出中华文明的现代形态。另一方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实了马克思主义的文化生命，推动马克思主义不断实现中国化时代化的新飞跃，显示出日益鲜明的中国风格与中国气派，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第二个结合”让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让经由“结合”而形成的新文化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

第三，“结合”筑牢了道路根基。我们的社会主义为什么不一样？为什么能够生机勃勃、充满活力？关键就在于中国特色。中国特色的关键就在于“两个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首先是社会主义，这是从马克思主义那里来的；同时，中国文化中朴素的社会主义元素也提供了中国接受马克思主义的文化基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我们的道路越走越宽广、越走越坚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党和国家的事业之所以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坚持了“两个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走出来的，也是从五千多年中华文明史中走出来的；“第二个结合”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有了更加宏阔深远的历史纵深，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文化根基。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中华文明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深厚底蕴。中国式现代化是赓续古老文明的现代化，而不是消灭古老文明的现代化；是从中华大地长出来的现代化，不是

照搬照抄其他国家的现代化；是文明更新的结果，不是文明断裂的产物。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华民族的旧邦新命，必将推动中华文明重焕荣光。

第四，“结合”打开了创新空间。“结合”本身就是创新，同时又开启了广阔的理论 and 实践创新空间。“第二个结合”让我们掌握了思想和文化主动，并有力地作用于道路、理论和制度。从这个角度看，我们党开创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治协商制度，与中华文明的民本思想，天下共治理念，“共和”、“商量”的施政传统，“兼容并包、求同存异”的政治智慧都有深刻关联。我们没有搞联邦制、邦联制，确立了单一制国家形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就是顺应向内凝聚、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发展大趋势，承继九州共贯、六合同风、四海一家的中国文化大一统传统。更重要的是，“第二个结合”是又一次的思想解放，让我们能够在更广阔的文化空间中，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

第五，“结合”巩固了文化主体性。任何文化要立得住、行得远，要有引领力、凝聚力、塑造力、辐射力，就必须有自己的主体性。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文化，新时代我们在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的基础上增加了文化自信。文化自信就来自我们的文化主体性。这一主体性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在中国大地上建立起来的；是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基础上，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通过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建立起来的。创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这一文化主体性的最有力体现。有了文化主体性，就有了文化意义上坚定的自我，文化自信就有了根本依托，中国共产党就有了引领时代的强大文化力量，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就有了国家认同的坚实文化基础，中华文明就有了和世界其他文明交流互鉴的鲜明文化特性。

“第二个结合”，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是对中华文明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表明我们党对中国道路、理论、

制度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表明我们党的历史自信、文化自信达到了新高度，表明我们党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推进文化创新的自觉性达到了新高度。

三、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在领导党和人民推进治国理政的实践中，把文化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经过这些年的不懈努力，文化传承发展呈现出新的气象、开创了新的局面，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在实践中，我们不断深化对文化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这些重要观点，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是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根本遵循，必须长期坚持贯彻、不断丰富发展。

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我们在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这里，我着重强调 3 点。

第一，坚定文化自信。自信才能自强。有文化自信的民族，才能立得住、站得稳、行得远。中华文明历经数千年而绵延不绝、迭遭忧患而经久不衰，这是人类文明的奇迹，也是我们自信的底气。坚定文化自信，就是坚持走自己的路。坚定文化自信的首要任务，就是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历史实践和当代实践，用中国道理总结好中国经验，把中国经验提升为中国理论，既不盲从各种教条，也不照搬外国理论，实现精神上的独立自主。要把文化自信融入全民族的精神气质与文化品格中，养成昂扬向上的风貌和理性平和的心态。

第二，秉持开放包容。开放包容始终是文明发展的活力来源，也是文化自信的显著标志。中华文明的博大气象，就得益于中华文化自古以来开放的姿态、包容的胸怀。秉持开放包容，就是要更加积极主动地学习借鉴人类创造的一切优秀文明成果。无论是对内提升先进文化的凝聚力感召力，还是对外增强中华文明的传播力影响力，都离不开融通中外、贯通古今。经过长期努力，我们比以往任何一个时代都更有条件破解“古今中西之争”，也比以

往任何一个时代都更迫切需要一批熔铸古今、汇通中西的文化成果。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外来文化本土化，不断培育和创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第三，坚持守正创新。对文化建设来说，守正才能不迷失自我、不迷失方向，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守正，守的是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守的是“两个结合”的根本要求，守的是中国共产党的文化领导权和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创新，创的是新思路、新话语、新机制、新形式，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真正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辩证取舍、推陈出新，实现传统与现代的有机衔接。新时代的文化工作者必须以守正创新的正气和锐气，赓续历史文脉、谱写当代华章。

同志们！对历史最好的继承就是创造新的历史，对人类文明最大的礼敬就是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希望大家担当使命、奋发有为，共同努力创造属于我们这个时代的新文化，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来源：《求是》2023年第17期）

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

习近平

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现代化道路，是由其历史传统、社会制度、发展条件、外部环境等诸多因素决定的。国情不同，现代化途径也会不同。实践证明，一个国家走向现代化，既要遵循现代化一般规律，更要符合本国实际，具有本国特色。中国式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鲜明特色。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概括了中国式现代化 5 个方面的中国特色，深刻揭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这既是理论概括，也是实践要求，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指明了一条康庄大道。

康庄大道并不等于一马平川。要把中国式现代化 5 个方面的中国特色变为成功实践，把鲜明特色变成独特优势，需要付出艰巨努力。

第一，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这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显著特征。人口规模不同，现代化的任务就不同，其艰巨性、复杂性就不同，发展途径和推进方式也必然具有自己的特点。现在，全球进入现代化的国家也就 20 多个，总人口 10 亿左右。中国 14 亿多人口整体迈入现代化，规模超过现有发达国家人口的总和，将极大地改变现代化的世界版图。这是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现代化，也是难度最大的现代化。

超大规模的人口，既能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和超大规模市场，也带来一系列难题和挑战。光是解决 14 亿多人的吃饭问题，就是一个不小的挑战。还有就业、分配、教育、医疗、住房、养老、托幼等问题，哪一项解决起来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3 年 2 月 7 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上讲话的一部分。

都不容易，哪一项涉及的人群都是天文数字。我们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首先要考虑人口基数问题，考虑我国城乡区域发展水平差异大等实际，既不能好高骛远，也不能因循守旧，要保持历史耐心，坚持稳中求进、循序渐进、持续推进。

第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这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也是区别于西方现代化的显著标志。西方现代化的最大弊端，就是以资本为中心而不是以人民为中心，追求资本利益最大化而不是服务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导致贫富差距大、两极分化严重。一些发展中国家在现代化过程中曾接近发达国家的门槛，却掉进了“中等收入陷阱”，长期陷于停滞状态，甚至严重倒退，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解决好两极分化、阶层固化等问题。

中国式现代化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在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重要进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打赢脱贫攻坚战，使近1亿农村贫困人口脱贫。现在，我们已经形成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一整套思想理念、制度安排、政策举措。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做大“蛋糕”的同时，进一步分好“蛋糕”，着力解决好就业、分配、教育、医疗、住房、养老、托幼等民生问题，构建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财富积累机制，依法引导和规范资本健康发展，逐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坚决防止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是一个长期任务，必须久久为功，咬定青山不放松，不断取得新进展。

第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既要物质富足、也要精神富有，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崇高追求。物质贫困不是社会主义，精神贫乏也不是社会主义。西方早期的现代化，一边是财富的积累，一边是信仰缺失、物欲横流。今天，西方国家日渐陷入困境，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无法遏制资本贪婪的本性，无法解决物质主义膨胀、精神贫乏等痼疾。

中国式现代化既要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也要精神财富极大丰富、在思想文化上自信自强。要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互协调、相互促进，让全体人民始终拥有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开拓进取的主动精神、健康向上的价值追求。要顺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出更多优秀文艺作品，不断丰富人民精神世界，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第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点。近代以来，西方国家的现代化大都经历了对自然资源肆意掠夺和生态环境恶性破坏的阶段，在创造巨大物质财富的同时，往往造成环境污染、资源枯竭等严重问题。我国人均能源资源禀赋严重不足，加快发展面临更多的能源资源和环境约束，这决定了我国不可能走西方现代化的老路。

中国式现代化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为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开辟了广阔前景。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以高品质的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第五，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坚持和平发展，在坚定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中谋求自身发展，又以自身发展更好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突出特征。西方国家的现代化，充满战争、贩奴、殖民、掠夺等血腥罪恶，给广大发展中国家带来深重苦难。中华

民族经历了西方列强侵略、凌辱的悲惨历史，深知和平的宝贵，决不可能重复西方国家的老路。

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依靠全体人民的辛勤劳动和创新创造发展壮大自己，通过激发内生动力与和平利用外部资源相结合的方式来实现国家发展，不以任何形式压迫其他民族、掠夺他国资源财富，而是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帮助。我们要始终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不断以中国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和全球安全倡议，努力为人类和平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用几十年时间走完西方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奇迹，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开辟了广阔前景。实践证明，中国式现代化走得通、行得稳，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唯一正确道路。

（来源：《求是》2023年第16期）

习近平在首个全国生态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全社会行动起来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 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

丁薛祥出席主场活动开幕式并讲话

在首个全国生态日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是关系民生福祉的重大社会问题。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要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注重同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以“双碳”工作为引领，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持续推进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习近平希望全社会行动起来，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身体力行、久久为功，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作出更大贡献。

首个全国生态日主场活动 15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出席活动开幕式，传达习近平重要指示并讲话。丁薛祥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开展了一系列开创性工作，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生态文明建设的成就举世瞩目，成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显著标志。新时代新征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持之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坚持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做到在发展中降碳、在降碳中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要以全国生态日主场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大众化传播，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处处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社会氛围。

2023年6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定，将8月15日设立为全国生态日。首个全国生态日主场活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中央宣传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举办，主题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来源：《人民日报》2023年08月16日第01版）

中办 国办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部署，全方位培养和用好青年科技人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强调，要坚持党对新时代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引导青年科技人才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传承“两弹一星”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科技报国的优秀品质，坚持“四个面向”，坚定敢为人先的创新自信，坚守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学术规范，担当作为、求实创新、潜心研究，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实践中建功立业，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奉献青春和智慧。

《若干措施》提出，要引导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鼓励青年科技人才深入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结合实际需求凝练科学问题，开展原始创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落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等相关政策，支持和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选派科研能力强、拥有创新成果的青年科技人才，通过兼职创新、长期派驻、短期合作等方式，到基层和企业开展科技咨询、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服务，服务成效作为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等的重要参考。

《若干措施》明确，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挑大梁”、“当主角”。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急科技攻关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鼓励青年科技人才跨学科、跨领域组建团队承担颠覆性技术创新任务，不纳入申请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限项统计范围。稳步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将资助项目数占比

保持在 45%以上，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原创、前沿、交叉科学问题研究。地方科技任务实施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深入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申报年龄可放宽到 40 岁，不设职称、学历限制，探索实行滚动支持机制，经费使用可实行包干制。

《若干措施》要求，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大力培养使用青年科技人才。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积极推进科研项目负责人及科研骨干队伍年轻化，推动重要科研岗位更多由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鼓励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面向青年科技人才自主设立科研项目，由 40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领衔承担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青年科技人才的结构比例、领衔承担科研任务、取得重大原创成果等培养使用情况纳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绩效评估指标，加强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对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稳定支持力度。根据实际需要、使用绩效、财政状况，逐步扩大中央高校、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完善并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的动态分配机制。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用于支持 35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开展自主研究，有条件的单位支持比例逐步提到不低于年度预算的 50%，引导青年科技人才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前沿科学问题研究。鼓励各地通过基本科研业务费等多种方式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

《若干措施》提出，要完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培养机制。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基础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数量，合理扩大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博士后规模。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劳务费”可根据博士后参加项目研究实际情况列支，统筹用于博士后培养。强化博士后在站管理，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应创造条件支持博士后独立承担科研任务，培养和提升博士后独立科研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博士

后工作站，扩大数量和规模，强化产学研融合，在产业技术创新实践中培育青年科技人才。

《若干措施》提出，要更好发挥青年科技人才决策咨询作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要积极推荐活跃在科研一线、负责任讲信誉的高水平青年科技人才进入国家科技评审专家库。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指南编制专家组，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科技奖励等评审专家组，科研机构、科技创新基地等绩效评估专家组中，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高层次科技战略咨询机制、各级各类学会组织应根据需要设立青年专业委员会，推动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等打破职称、年龄限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多层次参与学会组织治理运营。

《若干措施》要求，要提升科研单位人才自主评价能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要根据职责使命，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和完善青年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创新评价方式，科学设置评价考核周期，减少考核频次，开展分类评价，完善并落实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职称职务破格晋升机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主管部门要坚决破除“四唯”和数“帽子”倾向，正确看待和运用论文指标，形成既发挥高质量论文价值，又坚决反对单纯以论文数量论英雄的氛围。合理设置机构评价标准，不把论文数量和人才称号作为机构评价指标，避免层层分解为青年科技人才的考核评价指标。

《若干措施》要求，要减轻青年科技人才非科研负担。持续推进青年科技人才减负行动。科技项目管理坚持结果导向、简化流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健全完善科研助理制度，切实落实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在表格填报、科研经费报销等方面层层加码，不断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减少青年科技人才个人科研业务之外的事务性工作，杜绝不必要的应酬活动，保证科研岗位青年科技人才参与非学术事务性活动每周不超过1天、每周80%以上的工作时间用于科研学术活动，将保障青年科技人才

科研时间纳入单位考核。行政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借调一线科研人员从事非科研工作。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力度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到国（境）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开展学习培训和合作研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鼓励青年学术带头人发起和牵头组织国际学术会议，提升青年科技人才国际活跃度和影响力。

《若干措施》要求，要加大青年科技人才生活服务保障力度。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采取适当方式提高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薪酬待遇，绩效工资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向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倾斜。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关怀爱护，保障青年科技人才休息休假，定期组织医疗体检、心理咨询活动，探索建立学术休假制度，营造宽松和谐的科研文化环境。各地要重视并创造条件帮助青年科技人才解决子女入托入学、住房等方面的困难。

《若干措施》强调，要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青年科技人才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建立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和常态化联系青年科技人才机制，抓好政策落实，为青年科技人才加快成长和更好发挥作用创造良好条件。用人单位要落实培育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制定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加强青年科技人才专业技术培训，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全面提升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科技创新能力。

（来源：《人民日报》2023年08月28日第01版）

中办 国办印发

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等要求，现就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思维能力、遵守党规国法为目标，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党章意识，更加自觉地学习党内法规，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做到在法治之下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二、学习重点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必修课程，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带头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党内法规

1. 认真学习党章。把学习党章作为必修课、基本功，深刻理解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用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按党章要求规规矩矩办事，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凡是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做的，领导干部要首先做到；凡是党章规定党员不能做的，领导干部要带头不做。

2. 认真学习党的组织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党组工作条例、工作机关条例（试行）、组织工作条例、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等，熟悉掌握党的组织结构、组织体系以及各级各类组织的设置定位、产生运行、职权职责。

3. 认真学习党的领导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政治协商工作条例、政法工作条例、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深刻理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丰富内涵，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4. 认真学习党的自身建设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深刻理解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重大意义，时刻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增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定力。

5. 认真学习党的监督保障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巡视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问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党内法规执行责任

制规定（试行）、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不断强化党的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三）国家法律

1. 认真学习宪法。深刻把握宪法原则和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大政方针，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监察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等宪法相关法，熟悉掌握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增强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推进国家各项工作的意识和能力。

2. 认真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根据工作需要，学习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数据安全法等，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律武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增强依法斗争本领。

3. 认真学习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循环经济促进法、乡村振兴促进法、预算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外商投资法、著作权法等，学习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动绿色发展等相关的法律，增强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

4. 认真学习民法典。深刻把握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绿色等民事活动基本原则和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把民法典作为决策、管理、监督的重要标尺，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其他民事法律。

5. 认真学习刑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深刻把握罪刑法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罪责刑相适应等刑法基本原则，推动依法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学习关于职务犯罪的刑法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不触碰法律红线。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等其他刑事法律。

6. 认真学习行政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等，深刻把握依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行政法基本原则，牢固树立职权法定、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等法治理念，强化依法行政意识。

7. 认真学习与履职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社会治理、“一国两制”、涉外法治、反腐败斗争等领域的法律；学习与我国司法制度相关的法律，支持和维护公正司法；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政府信息公开等行政法规和军事法规、监察法规等，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和推进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分级分类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区分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准确理解把握应知应会要求，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充分考虑工作需要和学习效果，合理编制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提升学习的精准性、科学性、实效性。中央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制定本单位或本行业本系统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党中央对学习贯彻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作出部署安排的，要及时将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清单，认真组织领导干部进行学习。

（二）把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学习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掌握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做尊规

学规守规用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把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和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的必训课程，确保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结合工作实际，纳入政府常务会议学规学法、单位领导班子会前学规学法、重大决策前学规学法等重要内容，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自觉行动。

（三）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激励机制。落实并完善有关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用好领导干部在线学法平台，推动学法用法常态化、规范化。加强督促检查评估，进一步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列入法治创建考核指标，推动考核结果运用，增强学法用法示范效应，防止形式主义。

（来源：《人民日报》2023年08月03日第01版）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振兴发展的意见

(2023年8月1日)

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以下简称“四类地区”）是四川区域发展的突出短板和推进共同富裕的薄弱地区。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决策部署，促进高水平区域协调发展，现就加快推进“四类地区”振兴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聚焦基础设施建设、优势产业培育等重点领域开展“八大行动”，坚持因地制宜、特色发展，全力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增活力，不断增强“造血”功能和内生动力，加快走出一条“四类地区”振兴发展新路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7年，“四类地区”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发展活力和后劲明显增强，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万亿元左右，经济总量500亿元以上的县（市、区）力争突破15个，欠发达县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城乡区域发展差距进一步缩小。到2035年，“四类地区”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明显增强，经济总量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迈上更高台阶，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形成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发展兴旺、文化繁荣发展、生态环境优美、居民生活幸福、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和谐稳定的振兴发展新局面，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二、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

（三）推进综合运输通道建设。争取宜西攀、沪遵等高铁项目纳入国家规划，尽快启动汉巴南铁路巴中至汉中段前期工作，推动广巴、达万铁路扩能改造及绵遂内、南广铁路等项目尽早开工建设。支持金口河至西昌、攀枝花至盐源、炉霍至新都桥等高速公路在“十四五”期间开工，加快推进马尔康至康定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统筹支线机场建设及航空货运发展，规划建设北川、长宁、巴塘、洪雅等通用机场，启动阿坝第三机场选址研究论证工作。加快水运枢纽建设和航道整治。开展延长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期、制定高原山区小交通量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建设低运量轨道交通等试点工作。

（四）加强水利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引大济岷、长征渠引水、岷河二期、永宁水库、罐子坝水库及灌区等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力争尽早开工建设。分类推进安宁河流域水资源配置（打捆）工程，积极推进川渝东北一体化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论证工作。加快建设亭子口灌区一期、向家坝灌区一期等重大水利工程。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因地制宜建设中小型水源工程。加快渠江流域等防洪控制性水库工程建设，实施四川境内长江黄河干流、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防洪治理。

（五）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布局建设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以数字技术赋能交通、能源、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四川新型智慧城市试点。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建设。

三、实施特色优势产业培育行动

（六）发展区域特色主导产业。推进特色资源、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探索省市联合技术攻关机制，支持钒钛、稀土、锂钾、铝基、锂矿、石墨、盐磷、玄武岩、氢能等向下游应用发展。打造一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形成一批县域百亿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扩区调位，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申报省级化工园区及扩区。鼓励企业培育省级产业、技术、制造业等创新中

心，推动一批制造业企业纳入“贡嘎培优”行动计划，积极培育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七）加强生态保护和生态资源价值转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建设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高质量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加快创建若尔盖国家公园。支持开展美丽四川建设先行县（市、区）试点。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建立健全森林、水流、草原等重点领域生态补偿机制。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加强经济林和用材林培育利用。支持开展林草碳汇项目开发试点。

（八）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推进水风光一体化发展，重点推进“三江”水电基地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加快盆周山区和凉山州风能发电基地、“三州一市”光伏发电基地建设。实施互联互通的重要电网工程。大力推进天然气（页岩气）勘探开发，实施川中、川东北、川西等气田滚动开发，加快川南页岩气产能建设。加强能源安全保障，争取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煤炭储备基地、地下储气库布局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地热资源综合利用。

四、实施现代农业增效行动

（九）大力发展特色富民产业。加快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打造一批国家优质粮油和生猪等重要农产品保障基地。树立大食物观，高质量建设“天府森林粮库”，打造一批省级“林粮”特色产业园区、产业基地。实施“天府良田”建设攻坚提质十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因地制宜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建设一批省级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培育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特色农牧业，擦亮“土特产”品牌，支持秦巴山区肉牛、高原牦牛、会理石榴、安岳柠檬、攀枝花芒果、

苍溪红心猕猴桃等特色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新型竹产业，打造一批现代竹产业基地。做大做强道地中药材产业。

（十）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建设一批种质资源圃（场、区）。开展薄弱环节农业机械化技术创新研究和农机装备研发攻关，加快现代化农业新装备新技术应用推广。推动农田宜机化改造，建设一批农业机械化先行县和先导区。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和集散地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完善线上线下结合的农村科技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技项目。

（十一）提高农业经营服务组织化程度。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加快培育一批家庭农场，重点打造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培育一批重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深化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职业化试点。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进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发展，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支持发展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

五、实施城乡建设提质行动

（十二）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分类引导县城发展方向，实施一批省级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更新和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建设一批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县城）。支持申报省级海绵城市（县城）建设示范。建设一批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交商邮”融合发展试点县。支持培育一批省级百强中心镇，支持小城镇特色发展。

（十三）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农村道路、乡村水务、农村危房改造、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工程建设。支持争创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建设一批四川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县（市、区）、“巴蜀美丽庭院示范片”。创建一批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六无”平安村（社区）。创建一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区），建设一批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支持打造“云上民族村寨”。

（十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推进成都西部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巩固和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稳妥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构建常态化监测帮扶、脱贫群众持续增收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村）支持体系。

六、实施特色文旅融合发展行动

（十五）擦亮红色文化品牌。实施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和烈士纪念设施提升工程，建设一批红色文化传承标志性工程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加快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川陕片区红军文化公园建设，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和川陕革命老区红色文旅走廊。

（十六）挖掘民族特色文化。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推动城坝、罗家坝、邛窑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力度，建设一批非遗保护传承基地，培养一批非遗传承人。支持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发展。深入实施中华民族视觉形象工程和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打造巴蜀文化旅游走廊、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做强世界级文化旅游品牌，支持稻城县打造世界级文化旅游新地标。

（十七）丰富生态旅游产品供给。打造九寨沟—黄龙、稻城亚丁、光雾山—诺水河、邛海—泸沽湖—木里等重点生态旅游目的地，支持开发大九寨、大熊猫、大峨眉、大香格里拉、大蜀道等精品旅游线路，打造川藏公路、嘉陵江、大渡河、安宁河等旅游风景道。建设一批登山滑雪胜地、阳光康养旅

游目的地。深化农文旅、交旅融合创新发展，创建一批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国家级旅游品牌。

七、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

(十八)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打造区域就业创业服务品牌，支持创建返乡入乡创业示范县（市、区）。推动县乡村三级劳务服务体系建设，选树明星县级国有（控股）劳务公司、明星劳务专业合作社、金牌劳务经纪人，培育发展特色劳务品牌。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促进就业专项行动，合理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推广以工代赈。建设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乡村振兴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公共实训基地等技能人才培养平台。用好浙川东西部劳务协作机制。

(十九) 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持续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成都、绵阳等地优质教育资源向“四类地区”辐射。推进农村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办好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深入实施“一村一幼”计划和“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建设一批优质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技工院校，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序列。扎实开展高校定点帮扶工作，推动部属高校开展县中托管帮扶。

(二十) 提升医疗养老托育服务水平。健全县乡村三级医疗服务体系，支持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县域医共体、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发挥中医院特色优势，支持民族医药传承发展。支持县级疾控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创等达标。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阵地网络，建设一批国家儿童友好城市。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八、实施改革开放赋能行动

(二十一) 开展营商环境对标创新。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

改革。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配置，提升优质高效、及时便捷的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完善公平竞争制度，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差别化待遇。依法慎用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开展涉企案件专项督办行动，拓展助企惠企法治服务职能。

(二十二) 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分级分类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支持和鼓励省属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四类地区”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支持开展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支持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完善资源开发利益共享机制，推行“地方参股、联合开发、就地注册、互利双赢”合作模式。推广集成授权改革和县域集成改革试点经验，探索拓展试点范围。支持广元、巴中等地开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试点，推动革命老区县振兴发展。

(二十三) 深化区域开放合作。主动服务和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建设一批省际合作园区。积极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探索建设“一区一品”市场采购贸易样板区。支持举办或参与投资促进活动，落地一批标志性外资项目，引进一批技术含量高的中小外资项目。支持申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支持达州建设东出北上国际陆港枢纽。支持雅安建设川藏经济协作试验区。

九、实施欠发达县域结对共富行动

(二十四) 建立健全先发带后发帮扶机制。科学划定欠发达县域范围，帮扶地负责编制欠发达县域帮扶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帮扶目标、重点任务、建设项目和资金支持，重点加大对受扶地产业发展、飞地园区建设等的帮扶力度。深化教育、医疗、科技人才“组团式”帮扶。统筹选派干部开展挂职帮扶，优先安排援川干部人才到欠发达县域挂职。

(二十五) 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带动作用。组织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欠发达县域振兴发展，统筹推动一批重大基础设施、产业培育和特色优势资源开发等项目投资布局。支持国有企业以市场化方式与欠发达县域合作，共同

组建振兴产业发展基金。构建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企地战略合作、金融赋能等方式市场化推进项目合作。深化供应链领域合作，支持省属国有企业的全球物贸服务平台、大宗商品采购平台、电商平台等参与“四类地区”产品销售。开展“国企市州行”活动，打造一批企地合作典范。

（二十六）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振兴发展。持续深化“万企兴万村”行动，探索民营企业助力欠发达县域振兴发展新模式。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欠发达县域产业振兴，对参与优势产业培育的民营企业按规定给予金融支持，落实好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发挥民营企业优势，促进商贸流通、产业融合，助力欠发达县域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搭建民营企业面向“四类地区”专项招聘、定向招工平台，带动欠发达县域群众就业。

十、强化组织实 施和政策保障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暨推进区域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加强统筹指导，每年研究推进“四类地区”振兴发展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推进本意见的组织实施，适时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省直有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加强对行业系统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细化支持措施。有关市（州）党委、政府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将“四类地区”振兴发展列入本地区重点工作，系统谋划推动。

（二十八）强化土地用能保障。加强建设用地和征地拆迁协调保障，用好耕地占补平衡统筹机制，优先保障“四类地区”重点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用地申请容缺受理。完善市级政府用地审批监管工作评价机制，依法稳妥有序推动省级用地审批权限委托市级行使。加强重点产业项目用能保障，支持水、风、光、天然气（页岩气）资源地争取用电、用气量价优惠。

（二十九）强化财税金融支持。加大财力性转移支付支持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省级专项资金对人均财力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县（市、区）的交通建设重点项目给予倾斜支持。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给予

新增债务限额支持。支持发行最长 30 年期限的新增专项债券，适度加大再融资债券支持力度。探索经营权转化偿还债务、资产资源转化抵偿债务、债务项目转化化解债务的有效措施，稳妥推进隐性债务存量化解。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证券机构在“四类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拓展业务。实施融资担保增量降费奖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给予保费补贴和业务奖补。分地区分行业搭建专题融资对接服务平台，引导地方金融机构围绕产业链提供金融服务。

（三十）加大人才支持力度。支持开展县（市、区）人才工作先行区建设。加大“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和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等人才项目倾斜力度，优先选派省级科技特派员和天府科技云专家。鼓励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向“四类地区”流动。探索实行“岗编适度分离”“县管乡用”“县管校用”等机制。适当提高纳入省、市（州）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推广“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制度，所获职称在所在县（市、区）有效。

（来源：《四川日报》2023 年 08 月 11 日第 01 版）

省委办公厅印发

《四川省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

(2015年12月23日中共四川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12月30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发布

2023年7月7日中共四川省委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3年7月14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健全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根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坚持事业为上、人事相宜，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着力解决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促使领导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列入公务员法管理的其他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重点是解决能下问题。应当结合实际分类施策，严格执行问责、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辞职、职务任期、退

休等有关制度规定，畅通干部下的渠道。

本实施细则主要规范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领导职务所作的组织调整。

第五条 不适宜担任现职，主要指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一）政治能力有欠缺。缺乏应有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结合实际推动落地见效上存在明显差距的；遇到重大政治事件和敏感问题态度暧昧，甚至耍滑头当“墙头草”，存在“两面人”倾向，对挑战政治底线的错误言行不抵制、不斗争，对影响政治生态不良风气听之任之、当老好人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在涉及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态度暧昧，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不信马列信鬼神，搞封建迷信活动，热衷烧香拜佛、算运程看风水，参与或者纵容非法宗教活动的。

（三）担当和斗争精神不强。在事关党和国家利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紧要关头临阵退缩的；在反分维稳、抢险救灾等重大任务一线消极逃避、推诿扯皮、应对处置不力的；在防范化解经济金融、安全生产、生态环境、耕地保护、粮食安全、禁毒防艾、森林草原防灭火、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重大风险不愿负责或者消极应付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负责领域或者地方出现负面舆情，造成不良影响的，在拼经济搞建设中缺乏“拼”的精神、“闯”的劲头、“创”的勇气，不担当、不作为的。

（四）政绩观存在偏差。不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能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上不积极不作为，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乱作为，工作成效“报假账”的；

盲目举债给地方发展留下沉重包袱，或者“新官不理旧账”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搞“一言堂”，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严格，对坚持原则、有不同意见的人打击报复的；软弱涣散、自行其是，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在选人用人中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任人唯亲、拉帮结派，破坏所在地方、单位政治生态的。

（六）组织观念淡薄。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严格，对重大突发事件、重大问题上报不及时或者隐瞒不报，甚至弄虚作假、欺瞒组织的；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严格，不及时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执行出国(境)管理制度不严格，未经报备审批私自出行、擅自改变行程、逾期未归的，违反组织纪律和工作要求，发表不正当言论，胡乱解读或者歪曲评价上级决策部署，造成不良影响的；在接受组织提醒、函询和诫勉时，不认真对待、不如实回答，隐瞒、编造、歪曲事实或者回避问题的。

（七）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对推进事业发展缺乏斗志和动力，精神状态差，占着岗位不谋事不干事的；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敷衍塞责，工作拈轻怕重、推拖绕躲，贻误事业发展的；宗旨意识淡薄，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上心、不尽力，群众意见大，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领导能力不足。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重大战略、重要改革、重大工作推进不力，所负责的工作出现较大失误的；所在地方、单位在绩效考核较长时间处于落后状态，负有领导或者直接责任的。

（九）违反规定作决策。违规决策或者决策论证不充分、不慎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违反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有关规定，对群众切身利益、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作风不严不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

其实施细则不严格，造成不良影响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不力，存在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干部群众反映问题较多，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道德品行不端正。个人品行不端，行为失范，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的；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家风不正、家教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二）不符合任职岗位限制性要求。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组织调整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存在经商办企业行为，且在干部本人现职岗位禁业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组织调整的。

（十三）考核评价不达标。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或者连续2年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及民主测评优秀和称职得票率达不到三分之二或者不称职得票率高于15%的，政治素质专项评价“好”和“较好”两项合计比率低于60%或者“差”的比率高于15%的，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一般”或者“差”且问题严重的。

（十四）健康原因不胜任。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或者未满1年但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的；因健康原因影响工作正常开展，干部本人主动提出申请离岗治疗或者退出现职的。

（十五）受到党纪政务轻处分，与现岗位职责要求不相符等其他不适宜情形。

中央和省委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调整的有关职责。

（一）加强综合分析研判。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功夫下在平时，结合蹲点调研、重大专项调研、谈心谈话等，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定期开展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专项研判，综合考核考察、巡视巡察、审计、统计、

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民主评议、信访举报等有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情况，动态掌握干部现实表现。

(二)及时启动调整程序。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可以根据综合分析研判、分管负责同志评价、上级主管部门考核、干部所在党委(党组)建议、本人主动申请调整岗位等方面的情况，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的，及时予以提醒、谈话、函询、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及时启动调整程序。

第七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核实认定。组织(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调阅资料等方式，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有针对性地进行核实，注重听取群众评价，特别是听取干部本人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工作对象和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的意见。个别谈话范围可以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必要时可以与干部本人谈话听取说明。

(二)提出建议。组织(人事)部门根据核实认定结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提出调整建议。调整建议包括调整原因、调整方式、安排去向等内容。

(三)组织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调整决定。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注意听取上级部门和分管负责同志意见。涉及干部双重管理的，主管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谈话。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同志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谈话应当体现组织性、纪律性和严肃性，实事求是，直指问题，谈深谈透。

(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一般在1个月内办理调整干部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干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人事)部门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组织(人事)部

门在接到复核或者申诉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查核实、作出结论并答复，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调查核实时间。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

第九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应当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采取平职调整、转任职级公务员、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

(一)平职调整。对基本素养较好，事业心和责任感较强，因健康原因、专业素质、经验阅历与现职位匹配度不高，造成所负责的工作较长时间打不开局面，一般平职交流到合适岗位。

(二)转任职级公务员。领导能力偏弱、担当精神不足，所负责的工作长期处于落后状态，执行规定制度不到位，经组织提醒谈话、批评教育，仍然没有发生根本转变，不适宜继续担任领导职务的，一般转任相当层次职级公务员。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三)免职。政治能力不过硬，政绩观有偏差，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变形走样，所负责的工作出现较大失误，对急难险重任务、重大风险考验应对处置不力，作风不严不实，品行不端，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予以免职。

(四)降职。理想信念动摇、组织观念淡薄，破坏所在地方和单位政治生态，工作不愿担当、不敢作为造成严重后果，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追求低级趣味，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予以降职。

对非个人原因或者健康原因不能胜任现职岗位的，应当从事业需要和关心爱护干部出发，予以妥善安排。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原则上在职数范围内安排。暂时超职数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并明确消化时限，一般应在 1 年内消化。

第十条 健全被调整干部教育管理机制。

(一)做好思想工作。对被调整干部，应当建立定期回访机制，跟踪了解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组织（人事）部门定期与被调整干部谈心谈话，交流思想、指明方向。

(二)加强教育管理。完善动态管理制度，有针对性地做好被调整干部的教育引导和培训提能工作，每年听取党委（党组）对其表现情况的评价意见。

(三)积极发挥作用。根据被调整干部的实际情况，妥善做好工作安排，注重引导其继续发挥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对认真汲取教训、努力工作，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进一步使用、晋升职级或者提拔职务；对因健康原因进行岗位调整的干部，在其恢复健康后，可以参照原任职级或者职务层次作出安排。

第十一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调整原因、安排方式和后续管理等情况进行纪实，每年1月底前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备上年度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健全和落实工作责任制，党委（党组）应当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自觉承担具体工作责任，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司法、审计、统计、信访等部门应当履行协同责任，建立信息沟通协同机制，结合日常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领导班子换届等工作，推进能上能下常态化。

第十三条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正确把握政策界限，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先行先试等工作中的失误，激励干部在推动治蜀兴川事业发展中担当作为。

第十四条 严明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纪律，不得搞好人主义，不得避重就轻、以党纪政务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处分，不得借机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积极营造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制度环境和舆论氛围。强化督促检查，把本实施细则执行情况纳入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报告两评议”、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内容，纳入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对严重不负责任，或者违反有关工作纪律要求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成员、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14 日印发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县城是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支撑。为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部署，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把加快城镇化步伐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尊重县城发展规律，统筹县城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补齐县城城镇化短板弱项，更好满足农民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和县城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5 年，县城产业发展更具活力、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均衡、市政设施更加完备、人居环境更加优美，人口集聚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县城常住人口持续增加、县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不断提升，建成一批特色鲜明、富有活力、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县城。再经过一个时期努力，县城经济实力大幅跃升、综合承载能力明显提高、生活品质显著改善，带动县域经济发展、促进城镇体系完善、支撑城乡融合发展作用进一步彰显，建成一批全国新型城镇化标杆县城。

二、分类引导县城发展方向

（一）加快发展大城市周边县城。支持位于城市化地区，纳入成都都市圈、重庆都市圈范围，以及邻近绵阳、南充、宜宾、泸州等大城市中心城区

的县城，探索与中心城区一体发展的有效路径，重点推进交通设施互联互通、主导产业链式配套、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更好承接优势产业转移和人口迁移，加快形成产业生态圈、优质生活圈、交通通勤圈，发展成为与邻近大城市通勤便捷、功能互补、产业配套的卫星县城。

（二）积极培育专业功能县城。支持位于城市化地区的县城发挥资源禀赋独特、区位条件较好的优势，培育发展特色经济和支柱产业，重点推动产业专业化、集群式发展，加强产业平台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力争在细分行业领域打造具有竞争力和知名度的县域品牌，发展成为优势特色明显、主导产业突出的专业功能县城。

（三）合理发展农产品主产区县城。支持位于农产品主产区的县城发挥特色农产品产地优势，探索“种养殖在乡村、加工配送在县城”有效模式，就近就地做优做强特色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城，建设现代农业产业集群、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成为农村二三产业集聚、现代农业高质高效的农产品主产区县城。

（四）有序发展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支持位于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城发挥绿色特色资源优势，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重点发展文化旅游、清洁能源等适宜产业，创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机制，增强县城公共服务能力和环境承载力，有序承接高海拔、环境恶劣地区人口和生态地区超载人口转移，发展成为守护生态安全、供给优质生态产品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

三、实施县城特色优势产业培育行动

（五）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坚持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用好用足省级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实施县域百亿主导产业培育行动，差异化配置要素资源，梯度培育县域千亿、百亿、十亿产业集群。重点发展比较优势明显、带动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传统优势产业，积极有序承接制造业转移，建设先进材料、能源化工、汽车配件、医药健康产业基地和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集中承载区。做好“土特产”大文章，实施农产品精深

加工提升行动，依托新型工业化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建设“川字号”农产品加工园区和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发展现代农业种业、先进适用农机装备，壮大农资供应、仓储物流、农技服务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文化体验、休闲农业、民宿经济、健康养老等文化旅游产业。

（六）优化提升产业发展平台。推进产业向园区集中，实施开发区（园区）“提扩培引”工程，推动开发区（园区）提档升级、创新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布局优化调整和扩容发展，提高亩均效益。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实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排头兵”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城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园，打造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推进开发区（园区）与所在县城构建一体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统筹布局建设公共交通、环境卫生、市政公用等设施，促进产城融合型园区提升品质、向城市综合功能区升级。推行定制式、订单式标准厂房开发模式。

（七）完善商贸和消费基础设施。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改造提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商业步行街、批发市场，推进农贸市场达标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县城建设商业综合体，完善社区、街区便民消费服务设施，打造多元消费场景。推动天府旅游名县加快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旅游道路、旅游厕所等设施。发展县城物流（配送）中心，建设专业市场，打造工业品和农产品分拨中转地。深入开展“交商邮”合作，推动交通运输、邮政快递、商贸供销、电商平台等融合发展，推广统仓共配，降低物流成本。支持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生鲜食品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和预制菜加工基地。

四、实施县城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八）构筑道路交通网络。实施县城道路提质增效工程，打通“断头路”，拓宽“瓶颈路”。支持有条件的县城完善慢行交通系统。开展县城道路照明

盲点暗区整治和节能改造。推进县城配建停车场、路侧停车设施升级改造和停车信息平台建设，有效保障县城基本停车需求。推动新建居住小区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鼓励在已建停车场（库）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完善城际高速公路，优化国省干线公路等级结构，推进县城市政道路与铁路站场、高速公路、干线公路高效衔接。合理加密区域中心城市、重要节点城市与县城间快速公路通道，深化城际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优化城际公交路线，推动各县（市）建成等级公路客运站。

（九）健全市政管网和防洪排涝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更新改造材质落后、使用年限长、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给排水等各类市政管网，加快燃气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构建坚强输配电网，支持有条件的县城推动必要的路面电网及通信网架空线入地。实施城市内涝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拓展滞蓄空间、畅通河湖水系，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排水防涝工程体系，逐步消除严重易涝积水区段。新建或改造防洪堤岸、河道闸门、截洪沟等设施，避免外洪进入县城。

（十）完善防灾减灾设施。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消除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加强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通信等设施建设和维护，推进基层消防力量和公共建筑消防设施达标建设。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体育场馆、休闲广场、公园绿地等开敞空间平灾转换能力。完善供水、供电、通信等城市生命线备用设施。

（十一）推进县城有机更新。鼓励县城开展城市体检，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支持县城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基本完成 2000 年年底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因地制宜改造一批老旧厂区、大型老旧街区和城中村。推进智慧平安小区建设，以社区为基本单元配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活动空

间。加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互联网与政务服务、社区服务深度融合。

五、实施县城公共服务供给优化行动

(十二) 优化教育体育文化服务。继续开展教育补短板行动，新建、改扩建一批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消除中小学“大班额”现象。开展“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建设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产业学院。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和参加升学考试政策，保障其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优化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

(十三) 加大医疗卫生供给。提升县级医院（含中医院）综合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县级医院创建三甲、三乙医院。支持有条件的县（市）设置急救分中心，完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设施设备，推动县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建尽建。加强县级疾控中心、县级传染病科和传染病区建设。支持大中城市三甲医院与薄弱县级医院建立对口帮扶、巡回医疗和远程医疗机制。

(十四) 发展养老托育服务。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鼓励发展普惠型民办养老机构，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建设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建设县级失能老人养护院，推动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设医养服务中心，为失能老年人提供医、康、护、养服务。推进公共设施和居住小区适老化适幼化改造。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完善残疾人康复托养专业化设施，将符合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

六、实施县城人居环境质量提升行动

(十五) 传承延续历史文脉。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传承保护优秀地名文化。加强历史文化和革命文物保护传承，活化利用历史

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深度挖掘县城文化特质，打造传统节庆品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县城建设，形成各具特色的文化标识。严禁随意拆除老建筑、迁移砍伐老树，严禁侵占风景名胜区内土地。

（十六）打造蓝绿生态空间。加强县城自然山水风貌格局保护，推进县城生态修复，创建一批国家园林城市，加快建设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县城）。合理布局县城绿心、绿廊、绿环，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河道、湖泊等湿地生态和水环境修复，建设沿河两岸生态廊道。实施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强黑臭水体治理，增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十七）推进生产生活低碳化。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引导分布式能源发展。推进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推动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推广绿色建材。鼓励绿色施工、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发展绿色金融。完善生活垃圾收集和分类处理系统，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安全规范处置县域医疗废弃物，优化危险废弃物收集和利用处置设施布局。

七、实施县城辐射带动乡村促进行动

（十八）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以片区为单元编制实施乡村国土空间规划，推动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布局向城郊及中心镇延伸，培育省级百强中心镇，支持有条件的中心镇发展成为县域副中心，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建立健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投建运管机制。推进乡村路网与交通网主骨架高效衔接，实施农村公路加密补网工程和乡村运输“金通工程”。开展乡村水务百县建设行动，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支持有条件的县（市）推进城乡供水供气一体化。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进光纤宽带、应急广播县域全覆盖。建设“四川科技兴村在线”县级平台，推进镇村服务驿站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重点乡镇商贸流通节点和建制村物流服务点。

（十九）推进县城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促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统筹教师编制配置和

跨区调整，改善城乡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鼓励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建立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优化配置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资源，改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条件，依托中心镇规划建设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打造“30分钟健康服务圈”。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规划建设一批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升级一批乡镇敬老院，打造一批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点。理顺农村养老服务管理机制，逐步实施公办养老机构县级直管。加强基层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提高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延伸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二十）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构建防止返贫常态化监测帮扶体系，将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纳入监测对象，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实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强基提质行动，培育一批农业产业园区、帮扶车间、致富车间，动态实现有劳动力的搬迁家庭至少1人就业。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快补齐发展短板。深入推进东西部协作、省内对口帮扶、定点帮扶和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工作。持续推动脱贫地区产业发展，逐年提高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推广“天府乡村”公益品牌，用好以工代赈政策，完善帮扶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建设一批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先行村、省级星创天地，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建设科技特派员服务团。

八、强化县城建设政策保障

（二十一）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全面落实取消县城落户限制政策，确保稳定就业生活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农业转移人口落户一视同仁。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同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供给的机制，确保新落户人口与县城居民享有同等公共服务，保障农民工等非户籍常住人口均等享有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合理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参加养老保险，逐步实现应保尽保。因城施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完善公租房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政策，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农

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政策，奖励资金分配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规模大、新增落户多、基本公共服务成本高的地区倾斜。建立健全市县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专项安排与进城落户人口数量相适应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持续开展农民工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创业培训，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政策，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

（二十二）健全多元可持续的投融资政策。县城公益性项目建设实行政府投资为主、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加强财政资金投入，符合条件的公益性项目可通过省级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予以支持。对经营性项目和准公益性项目，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引导保险资金、社保基金等长期资金增加配置。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控制高风险地区新增举债规模。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县城建设，盘活国有存量优质资产，支持发展股权融资，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资产支持证券等模式，稳妥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鼓励中央在川企业、省属国有企业等参与县城建设。支持政府融资平台依法依规推进市场化转型，打造竞争力强的地方投资运营主体。鼓励按市场化方式设立城镇化发展基金。

（二十三）优化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政策。完善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盘活存量与下达增量相挂钩。深入开展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推行“亩均论英雄”考核评价，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容积率和单位用地面积产出率。探索土地兼容复合利用，适度提高混合用地供给比例。探索建设用地地表、地下、地上分设使用权。稳妥开发低丘缓坡地。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经批准的试点区域，审慎稳妥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

九、组织实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党组织作用，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工作体系。发挥省新型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各成员单位，强化政策保障、统筹协调，扎实推动示范试点县城重点发展。各市（州）、县（市）要强化主体责任，切实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二十五）强化规划引领。深入实施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功能定位、比较优势、发展条件，分类推进大城市周边县城、专业功能县城、农产品主产区县城、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建设，兼顾人口流失县城，坚持缺什么补什么，精准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县城发展质量。坚持规划引领项目、项目拉动投资，科学谋划储备建设项目，简化审批程序，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成熟一批、实施一批。

（二十六）开展示范试点。合理把握县城建设时序、节奏和步骤。深化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工作，开展省级试点，创新政策支撑机制和项目投资运营模式，以“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推动建设任务落实。总结推广示范试点经验，有序推动其他县城建设，形成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有效路径。

（来源：《四川日报》2023年08月03日第01版）